

企业客户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前来办理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为更好地为您服务，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确保您的并网业务顺利办理和正式并网后的发用电安全，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我们将为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承诺在受理申请后的40个工作日（多点并网的50个工作日）（不含您的光伏发电本体工程和用户侧接入系统工程施工时间）内为您办结所有并网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客户提交并网申请	
服务方式	您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当地供电营业厅提出光伏并网申请，并递交申请所需资料。
申请所需资料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项目合法性支撑文件，提供一件即可； 3. 物业权属证明：包括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由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原件； 4. 电源项目地理位置图（标明方向、邻近道路、河道等）及场地租用相关协议； 5.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或说明（仅适用需核准或备案项目）； 6. 对于利用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的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同意建设或符合《民法典》中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 7.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和电能使用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以及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或租用协议； 8. 其它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
2-供电公司进行现场勘查	
服务方式	受理并网申请后，当地供电公司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现场。
服务时限	自受理并网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
3-供电公司答复接入方案	
服务方式	当地供电公司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结合项目现场条件，为您免费制定接入系统方案，并通过书面方式答复您。
服务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多点并网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客户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文件	
服务方式	380（220）伏多点并网或10千伏并网的项目，您在正式开始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前，需自行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并将设计材料提交当地供电公司审查。
设计审查所需资料	1. 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2. 接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说明书； 3.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4. 高压电气装置一、二次接线图及平面布置图； 5.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6. 继电保护、电能计量方式。
5-供电公司答复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服务方式	当地供电公司依据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对您的接入系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出具、答复审查意见。您根据审查意见开展接入系统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若审查不通过，供电公司提出修改意见；若您需要变更设计，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服务时限	自收到设计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6-客户工程施工	
服务方式	您可以根据接入方案答复意见和设计审查意见，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本体工程及接入系统工程。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技术及安全标准。
7-客户提交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	
服务方式	光伏发电本体工程及接入系统工程完成后，您可向当地供电公司提交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递交验收调试所需资料。
验收调试所需资料	1. 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 2. 主要电气设备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开关等设备），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通信设备、电能计量装置安装、调试记录； 3. 并网工程的验收报告或记录； 4. 项目运行人员名单及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8-供电公司安装表计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协议	
服务方式	在正式并网前，当地供电公司完成相关计量装置的安装，并与客户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购售电合同》（10千伏并网的还需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约定购售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时限	自受理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10千伏8个工作日）内完成。
9-供电公司完成并网验收调试	
服务方式	当地供电公司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为客户免费进行并网验收调试，出具《并网验收意见书》。对于并网验收合格的，调试后直接并网运行；对于并网验收不合格的，当地供电公司提出整改方案，直至并网验收通过。
服务时限	自表计安装完毕及合同、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国网江苏电力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

提醒：

1.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 等文件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须采用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承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根据工程性质、类别及电压等级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

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算上网电费、获得国家补贴还应：

(1)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258号) 要求，在项目核准（备案）、申请并网、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前后，及时登录国家能源局网站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相关信息，以纳入国家补助资金目录；

(2) 按照相关手续完成备案并建成并网；

(3) 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相应的经营范围；

(4) 每月 15 号前，发电企业应将与上月发电收益（含国家补贴）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当地供电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可至当地国税部门征询代开事宜）；当地供电公司核验无误后于本月底前完成结算支付。未在 15 日前提交增值税发票的企业用户将滚动到下个结算周期支付。

3. 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国家补贴政策

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发电财政补贴包括：0.42 元 / 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并网的企业项目）；0.37 元 / 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间并网的企业项目）；0.1 元 / 度（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企业项目）。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2022年11月 第一版